



對於佛教兩個問題的共鳴

啟

內明卅一卅二兩期，先後刊出關於佛教團結二項事件，茲分別提出筆者個人意見申論如下。

教極為重要的二項事件，茲分別提出筆者個人意見申論如下。
：中國佛教會台灣省分會本年第十二屆第一、爲八月十一日台灣覺世旬刊所載
：「中華佛教居士會於最近又積極在省及各縣市籌備促成分支會，此種行動將嚴重破壞中國佛教會統轄下四衆弟子的團結，並交中國佛教會積極辦理，以阻止居士會之行動。」

內明四衆堂登出和合子先生所糾彈的幾點，義正辭嚴，如法如理，並無意氣之諍，沒有一點可非議之處，筆者深爲佩服，想讀者大眾也會一致贊同的。尤其是你

的結論說：「我個人絕對贊成四衆弟子的團體者不應有的態度。心量太過窄狹。我佛教居士們雖然持忍辱之戒，可也不能『」予大大的諷刺，殊屬令人難堪，未免貽笑

華固有道德，支持東方文化壁壘，其影響爲何等重大。但是台省佛會議案語句，指斥居士會「又積極」等字樣，顯見已不止一次的指斥，似有深懷嫉妬和「積不相能

」之概。非要驅除之而後快，這是辦佛教的著名大德，國內海外四衆，無不景仰，位居士是否亦爲居士會成員，如果是的話

教內外人士了。筆者護教心切，不覺扯拉及於各方，幸乞中佛會積極辦理諸公，省佛會研究的理監事諸公暨編印語錄之諸大居士諒察。

二、爲台灣獅子吼雜誌來論指出，內政部在今（六三）年二月十四日發布公函稱：「募建之寺廟，其收支款項及經辦事業，如未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按期報告者，應令其補行報告，倘其報告不實，主管官署得檢查賬簿及有關憑證。又寺廟若不依規定補行報告或拒絕檢查，應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。」此函經由台灣省政府本年通令縣市政府遵辦。

這裏，筆者畧先表示一些意見，再談本題。

考查姚秦北魏東晉南朝各時代起，執政當局，對於次第西來的法師，及國內傳承的諸大祖師與出家僧衆，一致尊敬，不加統馭，但設專人爲其管事，或由僧俗共同推選僧主，綰攝僧徒，此後始有僧正、僧統等名稱。到了隋唐，許可出家的日益衆多，僧徒人數繁複，管理漸見困難，於是唐朝才改爲禮部掌管寺廟，但仍是交深明佛法的人士職司其事，而僧徒亦大多數自律甚嚴，不必嚴格限制，所以法令寬大。五代而後，宋元遼金以迄明清，帝王與士大夫，普遍信佛，外護力強，又加那時人根深厚，佛教徒衆，無須繩之以法律，叢林僧團，自治清規極好，政府雖設有僧錄司專理僧寺，並無繁文苛例嚴加束縛，其中固然免不了劣僧豪紳貪官污吏輩，相

互勾結作惡，違犯戒德，終由於中國文化（包括佛化）深入人心，自然成爲剋制力量，各守本分，各安生業，不勞官署多加督察，自然「本固邦寧」。反而入了民國北京政府治下，官吏學者，頭腦陳腐的囿於儒學，思想新進的傾向西化，兩者都昧化意義毫無所知，智慧貧乏，盲心而又盲目。不如歐美日本有些學者，反能深入繙譯研究流通。（見於各大國圖書館）（現在頗不乏東西學者，認爲中人以下天資，以佛化教育最有功效。）倘以現代國內法學專家（非通才的）從西化一方面眼光與手段看來，治理國家非完全置於法律之下不可，那就對於主持教化廣度衆生的佛教，便不適用，「法令滋彰，盜賊多有」，何況佛法具足超人哲理，非普通法律可以範疇，（請勿誤解佛教徒是超人而不可以法治。）號稱現代之先進國家，尤其在中國，法令多如牛毛，試問現今人心道德如何，治安怎樣，風俗是否已經掃地，法令的效用在那裏。（致富圖強，另有其道。）周密的法制，由不明治道的人們在行使，還不是成爲秕政嗎！

獅子吼雜誌原文，強調各級民政主管機關，對佛教等國產宗教「監督」「理管」，一步一步的緊逼，將一副束縛的苦軛強要加在國產宗教脖子上，慢慢地緊束，使他們逐步消滅，好讓天主、耶穌等教抬頭，從民國十八年起，已經難忍能忍了四十五年，半個世紀，可是這具枷鎖再要忍受下去，大陸佛教固已瀕於窒息，台省佛教也將等於活埋，海外各地蒙受影響之下，下一二代中國人，還有什麼佛教氣息，眼見超越世界的中國佛教就會淘汰的。記得從十八年到廿六年之間，那種「監督」條例先後頒布，國內全體僧俗長老大德，上書請願，反對施行，一致攻擊該項法例，應尊重佛教團體領袖及各地方領導居士的意見，與主管部集議商討，同時呼籲有關文化機構，廣集衆議，徵取合理合法方案，折衷制定可行之法規，使得僧俗兩利，不違背佛教本旨，以求佛教昌明。不料兩番均受日本侵華禍害，致遭擋淺。及行憲之前，國事糾紛已甚，佛教中人又不參預政治，黨國元老如戴、居院長等，雖各同情支持，倉猝間無從挽救，不久而山河變色，遂致一條鐵鍊到今天仍掛在佛教身上，「此而可忍，孰不可忍。」我們四衆弟子，今後切不可再坐視，務要羣起力爭，促請中佛會等負責教團，速作有效行動，將該項剝奪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不合法理條例，澈底推翻，剷除抵觸憲法而等於一種邪惡勢力制度的存在，佛教前途纔會有新生命。

請訂閱